



首页 >> 纪念《民族区域自治法》实施30周年>> 民族法律法规体系>> 地方法规>> 单行条例>> 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

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个旧金湖管理条例

发布日期：2014-09-23 浏览次数：50 来源：政策法规司 字号：[大 中 小]

(2001年3月29日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1年7月28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)

第一条 为保护、管理和合理利用个旧金湖（以下简称金湖），发挥其综合功能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自治州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金湖水域管理区及径流保护区。水域管理区：东至金湖东路，西至金湖西路，南至金湖南路，北至金湖西路交汇处0.7平方公里的金湖水域和环湖游览道、绿化地及其附属设施。径流保护区：以金湖为中心，东至老阴山山顶，南至牛坝荒尾矿库北坝，西至土地塘面山，北至八号洞面山金湖28.6平方公里的汇水区域。

第三条 金湖属国家所有，由个旧市人民政府统一管理。

第四条 金湖对个旧市区的生态平衡、气候调节有重要作用。其水体功能以生态景观用水为主，生产调节用水为辅。金湖水域及径流保护区的管理应当全面规划，综合整治，严格保护，实现环境、社会和经济的协调发展。

第五条 金湖最高控制水位为1687.90米（黄海高程，下同），最低控制水位为1687.50米。金湖水质按国家现行地面水环境质量IV类（GHZD1—1999）标准执行。

第六条 个旧市人民政府设立金湖管理职能机构，归口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。其管理职责是：

- (一) 宣传贯彻执行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条例；
- (二) 制定金湖的保护、利用规划和综合整治方案；
- (三) 制定金湖管理的规章制度；
- (四) 负责金湖水体水质监测，水量调度，合理控制水位；
- (五) 负责金湖的日常防汛工作；
- (六) 行使金湖水域管理区内的行政处罚权；
- (七) 协助有关部门对金湖径流保护区内的护林造林、水土保持、水资源利用、防止环境污染等进行管理；
- (八) 办理个旧市人民政府交办的有关事宜。

第七条 金湖径流保护区内应当坚持植树造林，绿化荒山、荒地、采空区，二十五度以上的坡耕地应当退耕还林还草，提高森林覆盖率。金湖游览道应当绿化、美化，严格控制新建建筑物。新建的建筑物应以公共建筑为主，绿化率不得低于30%。

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从金湖取水,应当向金湖管理机构申请,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,个旧市人民政府批准,办理取水许可证。负责对取水申请、审核和批准的机关,应当分别在10日内给予答复或者办理。

第九条 在金湖径流保护区内,实行排水设施有偿使用制度。径流保护区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,应当按规定交纳污水处理费,不按规定交纳的,每日按欠交金额的2%追缴滞纳金。城市污水处理费、水费应专户存储,专项用于污水处理和排水管网设施的修建及金湖的综合治理。

第十条 城市新区建设和旧城改造,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雨污分流的排水要求。建设项目的排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城市公共排水设施和各单位配套建设的排水设施竣工后,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。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。

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金湖内排放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。生活污水必须进入城市公共排水管网;工业废水必须由排污企业经过处理,并经个旧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检测合格,个旧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,方可进入城市公共排水管网。

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,不准随意占压、堵塞、掩埋以及拆除、改动城市公共排水设施。确属特殊建设需要拆除、改动城市公共排水设施的,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个旧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。建设、施工单位或者个人,在工程施工中,对城市公共排水设施可能造成损坏的应当采取保护措施。

第十三条 禁止在金湖水域管理区从事下列活动:

- (一) 渔业养殖和捕捞;
- (二) 航行燃油机动船;
- (三) 在金湖航行的船只向湖内排放污水、污物;
- (四) 围湖、填湖;
- (五) 向金湖水体倾倒各种垃圾和废弃物;
- (六) 毁损环湖游览道、绿地及其附属设施;
- (七) 非金湖管理工作车辆在环湖游览道上行驶;
- (八) 放养家畜、家禽。

第十四条 禁止在金湖径流保护区内从事下列活动:

- (一) 新建、扩建、改建有污染的工业项目;
- (二) 向城市公共排水管道排放尾矿、矿渣和其他有害废弃物;
- (三) 盗伐滥伐林木和猎捕野生动物,在林区内生火野炊;
- (四) 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开荒种地;
- (五) 开山、采石、取沙。

第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,由个旧市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:

- (一) 保护金湖水质,防治水污染成绩显著的;
- (二) 保护金湖径流区森林植被,造林绿化,防治水土流失成绩显著的;
- (三) 综合整治和合理利用金湖水资源成绩显著的;
- (四) 在金湖防汛、抗洪工作中成绩突出的;
- (五) 检举、控告违反本条例行为有功的。

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金湖管理机构给予行政处罚:

- (一) 擅自从金湖取水的,责令改正,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;

(二) 向金湖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的, 责令其停止排放。排放生活污水的, 可并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; 排放工业废水的, 可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;

(三) 在金湖内从事渔业养殖和捕捞活动的, 没收渔具、渔获物和违法所得, 并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;

(四) 擅自在金湖内航行燃油机动船的, 没收其船只, 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;

(五) 在金湖航行的船只向湖内排放污水、污物的, 视情节轻重, 给予警告或者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;

(六) 围湖、填湖的, 责令恢复原状, 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;

(七) 向金湖内倾倒各种垃圾和废弃物的, 给予警告, 可并处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;

(八) 毁损环湖游览道, 破坏花草树木以及附属设施的, 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; 视情节轻重, 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;

(九) 在环湖游览道行驶车辆的, 处一百元以下罚款; 放养家畜、家禽的, 除没收外, 并处五十元以下罚款。

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第二款、第十二条规定的, 由个旧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。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(一)、(二)项规定的, 由个旧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。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(三)、(四)、(五)项规定的, 由个旧市林业、土地、矿产、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。

第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办理。

第十九条 金湖管理机构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, 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; 构成犯罪的,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条 本条例报经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公布施行。

[【打印本页】](#) [【关闭窗口】](#)

版权所有: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甲49号 邮编: 100800

网站维护制作: 国家民委舆情中心 网管信箱: webmaster@seac.gov.cn

京ICP备14020933号 建议使用IE 1024*768分辨率 Copyright @2004-2011 www.seac.gov.cn All rights reserved